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25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召集人善政

記錄：法務部 柯素萍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確認本小組第24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貳、幕僚單位工作報告

法務部報告：(略)

蘇委員友辰：

關於列管案件第11案，就第24次會議報告案：「推動簽署或加入《禁止酷刑公約》及其相關立法或修法工作之進程」專案報告之管考為「建議解除追蹤」，本委員認依該書面報告內容觀之，尚有後續推動期程；而有關設立國家級專責機構部分，配合公約施行法的推動，蒐集各界意見進行評估，在本小組下次（第26次）開會時，應已完成公約施行法版本，進行立法程序。為善盡本小組推動及監督之責任，該項重點工作及後續推動作為是否能夠如期實施完成，宜繼續觀察了解，故仍應繼續追蹤。

主席：

該案係第24次會議決定請內政部就我國辦理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之方式及進程提出報告，因內政部將於本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故該案解除列管。各位委員稍後對於內政部之

專案報告內容提出建議，就會納入本次會議之新列管案件。

原住民族委員會：

因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業於103年12月經行政院審查完成送請立法院審議，故列管案件第2案建請解除列管。

陳委員淑貞：

- (一)請外交部更新列管案件第7案之「外交部駐外各館處之駐在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表」，另對於國人在境外遇到死亡、重傷或性侵的案例，請外交部儘速規劃相關保護機制。
- (二)列管案件第3案，有關「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之保障被害人訴訟權益部分，請法務部責請各檢察官化被動為主動，告知被害人有關加害人之處置，以保護被害人之權益。
- (三)有關修復式司法部分，現雖已擴大適用範圍，惟似偏重於防患未然，應可更積極協助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例如在食安犯罪案件，檢察官應可利用緩起訴機制或移送調解方式，更利於被害人獲得補償或道歉。

法務部：

法務部對於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部分會廣續努力；另關於食安犯罪案件，檢察官係針對製造商及販賣商之詐欺及偽劣作假等，追訴刑事責任，故其被害人為中、上游盤商，非為食用食品之消費者，以消費者非當事人之前提下，藉由調解機制達成修復式正義之目的，在本類型案例可能無法直接適用，須從修法層面考量。

彭委員淑華：

有關列管案件第9案，各部會已依職權提出具體作法，惟跨國(境)兒童人權之保護，需要跨部會合作，建議對於此類案例可否建立跨機關的整合機制，使處理流程明確，以具體保障兒童人權。

主席：

有關跨國(境)兒童人權之保護，依個案情形，應均有第一線的主管機關處理。各機關於執行上，如遇有法規漏洞或主管機關不明之情形，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協調整合。

決定：

- 一、准予備查。
- 二、請外交部確認及更新「外交部駐外各館處之駐在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表」資料。
- 三、列管案件第2案、第10案、第11案，解除追蹤；其餘繼續追蹤的8案，請內政部、法務部、財政部、外交部、衛生福利部、陸委會、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視案件性質訂定合理完成時程，並提出相關具體作為積極推動，涉及法律修正部分，請各主管機關加速法制作業程序。

參、專案報告

一、內政部提「辦理《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之方式及進程」專案報告

蘇委員友辰：

內政部在辦理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之積極作為值得肯定，惟有關設置專責機構部分，本次專案報告並無進一步說明。為善盡本小組推動及監督之責任，該項重點工

作及後續推動作為是否能夠如期實施完成，本小組宜繼續觀察了解，故本報告仍有列管之必要。

內政部：

有關設置專責機構部分，已依蘇委員在會前會之建議，納入委託研究案中併同研議。

王委員麗容：

肯定內政部辦理禁止酷刑公約內國法化之進展，另有關禁止酷刑公約應涉及性別敏感及性別差異議題，建議內政部所規劃之委託研究案部分，能邀請性別研究人員參與，並納入性別差異考量之研究區塊。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本次報告內政部說明我國採取制定施行法之方式將《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並說明相關進程，請內政部參酌蘇委員及王委員之意見，規劃委託研究案，並請內政部掌握時效，持續推動法案之進行；如須請各相關部會協助之處，請各相關部會積極配合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提「食品安全問題之因應及預防機制」專案報告

陳委員淑貞：

(一)食品安全問題事關重大，建議政府在食安問題的處置上，對於已發生的問題，除擬定因應措施及機制外，不可忽視傷害彌補之層面。

(二)有關不肖廠商之制裁、協助人民請求賠償之機制及廠商賠償方式等，是否有相關研議？另如涉及相關法令修正，修法進度如何？

(三)衛生福利部對於民眾身體所受之傷害程度、自救方式與程序，是否有相關研究？

(四)對於不肖廠商以脫產逃脫責任，主管機關是否有預防機制？

李委員兆環：

(一)對於行政院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專責辦理食品安全工作之用心，值得肯定。

(二)相關法令對於不肖廠商課責部分之修法進度如何？另行政罰與刑罰因一事不二罰，而造成輕罰之情形，是否須修法？

(三)有關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制度與監督管理，以及被害人發動求償機制之建立，因涉及基金之運用，均應清楚透明。

法務部：

有關修法進度部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已完成修正，仍保留處法人罰金之規定，另修正條文除提高罰金外，並修正犯罪所得之沒收可及於第三人，故法制上已完成相當程度之改進。

王委員麗容：

食品安全辦公室之分工，是否有主責單位在負責推動協助民眾提升對食品安全之鑑別力，或辦理食安教育？

食品安全辦公室：

有關食品安全教育之推動係由衛生福利部負責，另食品安全辦公室下設置之資訊服務組，係利用IC技術建置食品雲，以實施食品來源及食品加工之追蹤，將資訊揭露

給消費者，逐步改變社會食安觀念。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食品安全一直都是國人高度關注的民生議題，行政院已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並有專責會報，為使食安議題的討論更深入與周全，會後會將各位委員的意見，送請食品安全辦公室轉至食品安全會報討論，再將討論情形及結果回報各位委員。

肆、討論事項

一、劉黃委員麗娟、劉委員梅君、藍委員科正提案：針對大專院校以海外實習為名，透過私營就服機構仲介在學學生至國外企業或機構實習，實習期間約6個月至12個月不等，卻因海外就業資訊不明與相關權責不清，導致海外實習生勞動權益受損問題，請討論案。

決議：

(一)為利學生、家長及各級學校取得有關學生赴海外實習(含非教育部獎助部分)、海外志工及海外打工之相關資訊，請教育部及勞動部於主管網站建置專區，揭露相關資訊；另請研議於該專區放置學生之實習心得報告之可行性，俾供學生及家長參酌。

(二)請教育部及勞動部於下次會議就學生赴海外實習、海外志工及海外打工之界定及相關問題，以及建置上開網站專區之辦理情形，提出專案報告。

二、陳委員淑貞提案：研議落實「企業環保責任」，以符環境

正義，請討論案。

決議：企業環保責任涉及層面廣泛，我國環境基本法等相關法令，均已將企業環保責任入法，請環保署、經濟部及金管會等各主管機關賡續積極處理，以落實企業環保責任之監督，並協助及鼓勵企業落實環保責任。屆時也請各主管機關將相關辦理情形呈現在我國下次的國家人權報告中，俾於國際審查時，提供國際人權專家具體明確的觀察面向。

伍、臨時動議

一、蘇委員友辰提案：建請將本委員在103年11月11日會前會所提，建請行政院成立研議「國家刑事鑑識科學委員會」專案小組，聘請學者專家進行規劃建置，以提升國內刑事鑑識及法醫鑑識品質及水準，確保裁判之客觀、公正，避免冤錯案之發生，以保障人權，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建置國家級刑事鑑識中心可行性的議題，會後請蘇委員臚列尚未釐清之論點，提供法務部會同內政部及國防部邀請蘇委員及相關領域學者召開會議釐明，並就設置第二級刑事鑑識中心，實務上可能面臨之相關問題、是否確能達成提升刑事鑑識正確率之目標等疑義一併討論釐清。

二、潘委員維大提案：為協助受ISIS迫害基督徒赴東吳大學就讀事，請討論案。

決議：

(一) 此類人士如來臺就讀，不僅涉及教育，亦涉及其安置、生

活及後續就業等相關問題，宜有完整之配套措施，並應評估整體社會成本與我國可承載之能力。

(二)請外交部轉知駐約旦代表李大使世明，請其瞭解約旦及其週遭國家對於受ISIS迫害基督徒之安置及證件核發等相關作為，並請外交部及內政部就李大使提供之資訊研議其可行性；如有必要，請林政務委員政則召開會議研商。

三、陳委員淑貞提案：請各部會參考環保署「推動人權保障實施計劃辦理情形」之方式，加速推動人權，請討論案。

決議：請環保署將「推動人權保障實施計劃」及辦理情形等相關資料函送各部會參考。

四、蘇委員友辰提案：請行政院基於人道精神，對於呂前副總統為聲援陳前總統保外就醫而絕食一事，表達關懷，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陳前總統保外就醫案，刻由法務部依照醫療專業和法律規定審查中，總統府並已表達理解呂前副總統的訴求，並請其保重身體、為國珍重。為避免因絕食導致身體健康危害之風險，請衛生福利部依相關應變流程，適時給予呂前副總統必要的協助。

陸、主席提示：

為使本會議討論之人權議題更聚焦，討論更深入，在會前會規劃議題時，如討論案或報告案屬行政院其他任務編組主責之事項，可將委員之意見或問題，轉請相關任務編組彙整討論，再將相關回應或說明送請本小組委員參酌，以達意見多元化及討論集中之目的與成效，並避免相同議題重複列管或

於不同會議間產生結論相異之情形。

柒、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